



改變與成全

馬太福音5章17-20節



前言：律法的訂定

☆ 西乃山十誡的頒布

- 「指示」 — 在迦南自由自在
- 「擔心」 — 在迦南快樂生活
- 「意義」 — 上帝的同在, 臨在
→ 百姓能安穩住在這土地上



(1)廢掉與成全 [1]

v.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

→ 不是廢除，而是成全它們的**真義**

● 「成全」— 不足的再補足(加強)

◆ 山上寶訓

→ 上帝的誠命作了成全的詮釋

「**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**」



(1)廢掉與成全 [2]

★透過主耶穌的眼光來看十誡(命)

- 不可殺人：不動怒、不罵人廢物、笨蛋
- 與上帝和好：先與弟兄和睦
- 不可姦淫：不動淫念、不隨意休妻
- 不可背誓：甚麼誓(願)都不可起
- 不可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：愛你的仇敵
- 不奉養父母—已經奉獻給上帝了

(參馬可7:10-13)



『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』(馬太五48)



(2) 教導與實踐 [1]

v.18...天地都廢去了、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、都要成全。

→ 隨意(莫想)打折, 含含糊糊...

→ 眾人以為美的事, 要留心去做...

★ 「保惠師(聖靈)...祂要將一切的事、指教你們、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(耶穌)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」 (約翰14:26)



(2) 教導與實踐 [2]

v.19...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

★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

(馬太28:20)

★「求你開我的眼睛，使我看出你法律中奧妙的真理。我在世上不過是客旅；求你別向我隱藏你的誡命。」(詩篇119:18-19)

➤持守誡命(儆醒)

➔將會對居所產生影響與醫治



(3) 勝過法利賽 [1]

v.20 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，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

→ 如何能勝過文士，法利賽人的義(作為)

- 努力，盡力，讀經祈禱(渴慕)
- 殷勤參加聚會，各項的造就班
- 生活中體會上帝話語的權柄，祝福
- 有信仰，有行動，有見證
- 「成全」活出了我們當活出的樣式



結語：最大的誡命

☆ 「...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 (加拉太5:14)

★ 主耶穌說：「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。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，與他同住。」 (約翰14:23)

★ 「從來沒有人見過上帝。我們若彼此相愛，上帝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愛祂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。」 (參約翰一書3, 4章)

